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5)
二、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6)
三、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21)

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市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牵头实施全市重大平台整合提升。

3. 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和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牵头推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

4.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铁路和通用航空业，衔接平衡交通发展规划。

5. 负责宏观经济预测、预警和预期管理。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宏观经济运行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计划，协调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6.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7.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制定重要领域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发布相关指引。

8. 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规模、投向建议。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9.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省、市立项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分工做好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督促各级重点工程建设临时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按权限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10.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协调解决财政金融运行重大问题的建议。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推动构建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负责全市企业债券发行的综合管理。

11.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

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2. 统筹全市对外开放工作。拟订对外开放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牵头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全市“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平衡发展、布局优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各类开发区（园区）的统筹规划。指导全市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13.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推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跟踪研判分析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14.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15. 提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农

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及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规划农业农村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并协调实施。

16. 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建议。负责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负责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运行调节，电力行业管理。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保障运行管理。负责节能降耗、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综合协调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 15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战略与规划处（挂资源环境处牌子）、国民经济综合处（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经济改革处（挂财政金融处牌子）、固定资产投资处（挂行政审批处牌子）、重点建设办公室（挂基本建设综合办公室牌子）、能源处、地区与对外开放处（挂海洋经济处牌子）、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处、产业与创新发发展处（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处牌子）、社会与人口人才就业处（挂信用建设处牌子）、服务业政策与规划处、服务业建设处、价格处、成

本调查监审处（挂政策法规处牌子）。另设机关党委及市监察局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组。

二、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538.62 万元，支出总计 7,538.6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各增加 2,742.56 万元，增长 57.1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增加发展改革专项资金（光伏发电补贴、服务业发展资金）、2020 年度省发展改革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174.7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98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89.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7.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84.95 万元，占收入合计 2.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29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9.62 万元，占 32.32%；项目支出 4,940.22 万元，占 67.6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00.88 万元，支出总计 7,200.8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增加 3,011.98 万元，增长 71.9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增加光伏发电补贴、服务业发展资金、经济运行平台等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253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光伏发电补贴和服务业发展资金调减，2020 年度省发展改革专项资金分三年使用，经济运行监测平台项目未启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86.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5%。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77.74 万元，增长 83.85%。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增加发展改革专项资金（光伏发电补贴、服务业发展资金）、2020 年度省发展改革专项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8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40.08 万

元，占 47.87%；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19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4.54 万元，占 4.93%；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042.96 万元，占 14.51%；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180.04 万元，占 30.33%；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05 万元，占 2.3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3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光伏发电补贴和服务业发展资金等项目资金调减，2020 年度省发展改革专项资金分三年使用，经济运行监测平台项目未启动。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0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考核奖预发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8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个别项目未实施。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上级下达的物价专项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是省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分年度实施。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经费调剂，用于奖金等发放。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经费调剂，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根据实际光伏安装情况进行补贴。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是政策调整、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2020 年度增加抚恤金发放、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9.83万元，支出决算为5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3.43万元，支出决算为16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住房公积金机动定额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9.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4.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4.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2%，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本单

位无保留公务用车，且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32 万元，占 100.00%，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96 万元，下降 32.2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人员的因公出国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预决算数一致为 0 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本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且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本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且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本单位

无保留公务用车，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2%。主要用于接待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兄弟省、市有关部门来我市调研交流，以及重大项目、产业发展和招商等工作的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经费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85 团组，累计 87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有关部门来我市检查指导、兄弟省、市有关部门来我市调研交流，以及重大项目、产业发展和招商等工作的接待 85 团组，87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8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略有结余；比 2019 年度增加 80.53 万元，增长 39.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开支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6.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1.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4827.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 2020 年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2020 年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包括 2020 年嘉兴市级服务

业发展资、2020 年度光伏发电补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3.00 万元。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在 2020 年度单决算中反映重大项目推进专项经费及产业招商推介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重大项目推进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12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98 万元，执行数为 18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投资计划完成率>100%，省市重点工程开工率>90%，"三个千亿"工程开工率>80%，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不低于 10%，；二是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 100%，省重点项目开工率大于 90%，615 计划项目开工率大于 80%，实现对省、市重点工程基本综合管理，对省、市重点工程招投标的监管，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预算的费用未使用，年初上报预算时，涉密和非涉密项目委托评估经费 22 万元，2020 年未使用，预算执行率 0%；二是受疫情及投资统计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V”型调整，全年增长 3%，未完成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根据年度部门计划充分合

理编制并上报预算金额，减少项目间预算金额调配，提高预算准确性；对预算偏差较大的项目深入分析差异形成原因，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管控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10	9.9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计划完成率>100%，省市重点工程开工率>90%，“三个千亿”工程开工率>80%.	投资计划完成率>100%，省市重点工程开工率>90%，“三个千亿”工程开工率>80%。	100%	18	18
	质量指标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不低于10%，	30%	2	0.6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完成情况	实现对省、市重点工程基本综合管理，对省、市重点工程招投标的监管，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	100%	10	10
		年度计划目标和任务完成。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100%，省重点项目开工率大于90%，615计划项目开工率大于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91%的。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达到年初目标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达到年初目标。	30%	2	0.6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全市“硬件”环境，民生工程按计划完成。	进一步提升全市“硬件”环境，民生工程按计划完成。	100%	7	7
	可持续影响	项目管理的质量水平	项目推进中及时对各项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会议讨论，提出解决方案，顺利推进各类重大建设项目。	100%	8	8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划使用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00%	8	8
		项目立项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项目业主单位满意率	项目业主单位满意率>80%。	100%	8	8
总分	97.12		评价结论	优		

产业招商推介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2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 73.87 万元，执行数为 7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0 年服务业完成投资 1767.3 亿，同比增长 4%，高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 个百分点，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68.7%；全省 346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中，我市 42 个项目入选，总投资 958.2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101.2 亿元，项目数量、总投资与年度计划投资均位居全省第一；二是编制下发全市服务业“百项千亿”工程计划，全市 236 个项目，共完成投资 420.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业产业指标设置较多，其他产业的指标值设置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申报到位率；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8700	738700	725667.33	10	98.235729	9.8235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服务业投资增速。		全市服务业投资增速快于工业投资增速。	100%	10	10
		推动全市服务业“百项千亿”投资计划完成率达 100%以上。		完成率达 100%以上。	100%	10	10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达到 44.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0年服务业工作	按时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	100%	10	10
		服务业发展能不断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发展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快于GDP增长速度。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快于GDP增长速度。	100%	7	7
	社会效益	协调处置省、市服务业重大项目有关纠纷。	省、市服务业重大项目无不良社会影响。	100%	7	7
	生态效益	投资结构更加优化。	服务业投资结构更加优化，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占服务业投资比重达54.5%以上。	100%	7	7
	可持续影响	预算执行率。	达到91%以上。	100%	6	6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业对象满意度	服务业对象无查证属实的投诉。	100%	6	6
总分	99.82		评价	优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对2020年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2020年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包括2020年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2020年度光伏发电补贴两个项目。

2020年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98.67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70.00万元，执行数为5967.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出台政策推动复工复产；二是积极营造消费氛围，筹办“嘉品汇-嘉兴云购物节”，带动消费60亿元以上，积极发展夜间经济；三是培养服务业企业实体，完成百亿投资，服务业重大项目“量”“质”领跑全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二是服务测评反映的主要问题：物业服务业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科技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专业人才不够，健康服务业企业比较缺乏，教育培训服务业市场不够规范化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与指导；二是进一步完善政策细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评价报告见附件。

2020年光伏发电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98.8分，评价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0.00万元，执行数为1638.15万元，完成预算的65.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装机规模平稳增长，新能源发电持续提升；二是项目技术迭代不断升级，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年度光伏发电补贴项目财政到位资金2500万元，实际拨付1638.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53%，财政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二是受益对象发放光伏发电补贴后反响较好，但补贴政策已于2019年底截止，应加强政策退坡的平稳性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光伏发电补贴

资金拨付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政策细则，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进一步跟踪了解市场主体的政策需求，从而优化资金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完善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具体评价报告见附件。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0 年度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发改委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反映服务业人才发展资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年金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一般性对企业补助的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服务业发展资金支出。

3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光伏发电补贴支出。

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8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53.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4.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042.9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180.0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4.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9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3.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8.78
	30			61	
总计	31	7,538.62	总 计	62	7,538.62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74.72	6,989.78					184.95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7,174.72	6,989.78					184.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7,174.72	6,989.78					18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7.94	3,242.99					184.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27.94	3,242.99					184.95
2010401		行政运行	1,644.20	1,642.14					2.0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3.82	1,220.94					182.88
2010408		物价管理	14.31	14.3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5.61	36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19	0.19					
20404		检察	0.19	0.19					
2040401		行政运行	0.19	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4	35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4	35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94	19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0	10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0	53.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2.96	1,042.96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2.96	1,042.96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2.96	1,042.9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80.04	2,180.0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80.04	2,180.0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80.04	2,18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5	16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5	16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5	169.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99.84	2,359.62	4,940.22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7,299.84	2,359.62	4,940.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7,299.84	2,359.62	4,94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3.05	1,835.83	1,717.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520.61	1,803.39	1,717.23			
		2010401 行政运行	1,803.39	1,803.3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7.31		1,337.31			
		2010408 物价管理	14.31		14.3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5.61		365.61			
		20113 商贸事务	32.44	32.44				
		2011301 行政运行	32.44	32.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19	0.19				
		20404 检察	0.19	0.19				
		2040401 行政运行	0.19	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4	35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4	35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94	19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0	10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0	53.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2.96		1,042.96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2.96		1,042.96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2.96		1,042.9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80.04		2,180.0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80.04		2,180.0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80.04		2,18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5	16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5	16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5	169.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8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40.08	3,44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19	0.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4.54	35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42.96	1,042.9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180.04	2,180.0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05	16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9.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86.87	7,186.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1.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02	1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1.1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200.88	总 计	64	7,200.88	7,200.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6.87	2,359.56	4,827.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40.08	1,835.77	1,604.31
2010401			行政运行		3,407.64	1,803.33	1,604.3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3.33	1,803.33	
2010408			物价管理		1,224.39		1,224.3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31		14.31
20113			商贸事务		365.61		365.61
2011301			行政运行		32.44	32.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4	32.44	
20404			检察		0.19	0.19	
2040401			行政运行		0.19	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4	35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54	35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4	19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0	106.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20	53.2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2.96		1,042.96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42.96		1,042.9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80.04		2,180.0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80.04		2,180.0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80.04		2,18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5	16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5	16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05	169.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6.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23.31	30201	办公费	9.7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3.18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30103	奖金	779.2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0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0	30207	邮电费	8.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30211	差旅费	7.7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36	30214	租赁费	10.42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37	30215	会议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6.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7.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6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90	30229	福利费	71.3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2,074.82	公用经费合计					284.7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29.80	8.3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29.80	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020 年度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加快发展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是嘉兴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核心任务，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途径，是加快城市化进程、推进城市现代化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2020 年 3 月 9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20〕6 号）文件，意见从下述八个方面对支持服务业发展做出了指导性的规定：

1. 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

(1)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鼓励在全市“万亩千亿”产业大平台、高新园区、城市功能区、特色小镇等区域建设一批以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智慧物流、现代金融、商务总部、创意设计、节能环保等为主导产业的市级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对每年考核进入同类园区前 2 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奖励。对专项评价排在全省前 3 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楼宇平台做精做强。开展星级楼宇评定，对新认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楼宇，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

元的奖励。建立楼宇运管企业绩效奖励机制，对楼宇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首次超过1亿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连续3年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超5000万元（不含房地产）且税收总量增速超过10%的，给予楼宇运管企业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持续推进服务业强镇（街道）发展。根据镇（街道）服务业发展竞赛评价办法，对排名前10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服务业强镇（街道）试点相关项目的建设。

2. 支持服务业类平台建设

培育壮大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上一年度交易额超过5亿元（云计算、大数据类型平台年度的交易额超过5000万元）且交易额近两年同比增速均超过30%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经认定后，给予20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超过10家。

3. 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1）扶持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对企业在金融、科技、物流、信息、商务等领域新增投资项目或采用融资租赁形式新购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不含交通工具），竣工验收后给予投资额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扶持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托幼、母婴、康复等生活性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投资额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 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服务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且实现税收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领军型企业加快发展。对支持的八大行业，根据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和增速，每年评选认定 20 家领军（创新）型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激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科研创新团队。

(3) 支持高成长企业加快发展。对支持的八大行业，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均超过 15% 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均超过 15% 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的企业不超过 15 家。

(4) 支持企业开展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对获得驰名商标（不含司法认定）、商标品牌示范（知识产权示范）、老字号等品牌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市三个级别，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国家认证认可（标准化试点）的单位，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 5A、4A、3A、2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主导制订或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规范）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5) 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物流运输、投资服务、批零贸易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对分离出的服

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其中批零贸易类企业须超过20亿元、10亿元和5亿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从获奖次年开始，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15%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三年每年10万元的奖励。对实施主辅分离且不新增企业用地的，可在考核年度亩产税收指标时，将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税收，计入制造端企业的税收。

5. 大力招引总部型企业

（1）招引总部型企业。瞄准世界500强、全国500强、民营500强、行业100强企业，集聚一批银行、证券、保险、设计、会展、文创、广告、咨询总部型（区域总部）企业。对总部型企业的副职以上高管人员，参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形成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给予不超过100%的奖励，每人连续奖励最高不超过3年，每个总部型企业每年奖励名额不超过10人。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总部型企业，年度地方留存入库总税收增长10%以上的，给予增长10%以上部分100%的奖励，连续奖励最高不超过3年。

（2）集聚高端总部型企业。对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对全市服务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能够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落户奖励或税收增长奖励。

6. 鼓励服务业改革创新

(1) 鼓励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服务业企业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和创意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对支持的八大行业中获得国家级、省级示范（试点）的园区（企业），分别给予申报主体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海河联运发展，对与嘉兴港开展集装箱海河联运业务的企业，根据规定给予补贴。对新开辟的近洋集装箱航线的航运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补贴，最多补贴 2 年。鼓励现代会展业发展，按照展会评定的级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开展服务业行业协会（商会）评价，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2) 发展夜间经济。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夜间餐饮示范名店、夜间购物示范名店、夜间文体休闲示范名店的评选，对入选市级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的，根据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市级示范店的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智慧商圈建设。对开发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并能准确统计全体商户经营业绩的大型商超、大型专业市场、特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等经营主体，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3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启用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的商圈，年营收增速超过 15% 的，给予经营主体 10 万元的奖励，连续奖励最高不超过 3 年。

7. 创新服务业引导投入机制

加大政府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将现代服务业发展作为政府产业基金重点支持方向，引导推动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支持

服务业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发展。根据市场化原则，利用政府产业基金支持服务业大项目的引进、落地，支持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中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企业。

8. 大力培育服务业发展人才

培养服务业高级管理人才。紧扣现代服务业发展目标，围绕服务业发展紧缺行业，加大人才招引培育力度。依托大院名校资源，举办服务业高级管理人才研修班，提升服务业企业家创新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创业型、领军型服务业人才，研修班费用从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快发展支撑先进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生活性服务业，力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 7.5%，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提升 0.5 个百分点。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2020 年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嘉服务业领〔2020〕5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嘉服务业办〔2020〕8 号）等文件内容，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对 2020 年度具体目标如下：

- （1）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比 GDP 增速高 0.5 个百分点；
- （2）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
- （3）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速达到 15%；
- （4）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

值比重达到 55%；（5）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规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6 家；（6）新增规（限）上服务业企业 300 家。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设定明确合理，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项目各项工作。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设定的指标和评分标准（项目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一），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98.6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更好地执行上述政策意见，使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嘉兴市财政局制定了《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发改〔2020〕145 号）和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重点会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会展计划的通知》（嘉发改〔2020〕175 号），对财政资金支持服务业项目和资金补助做出了具体规定。

为了协调各参与单位的工作，嘉兴市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陈利众为组长，徐明良、章剑为副组长，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分管负责人等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局），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并制定了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嘉兴市财政局制定了《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发改〔2020〕145号）文件，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或扶持项目流程基本如下：

1. 申请。2020年度，分别下发第一批、第二批申报通知，就申报依据、适用范围、材料要求、截止日期和申报方式等作详细说明，并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电子文件以供下载。

2. 上报。在规定的上报时间内，由三个区服务业局与财政局联合初审材料盖章后连同申报材料上报，市级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后连同申报材料上报，涉及品牌等以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文件直报。

3. 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对申报项目资料逐个进行几轮初审、实地核实，形成拟补助项目、需审计项目、拟暂缓项目和不补助项目初稿；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委会成员单位

的相关处室负责人对项目初稿进行合议，提出修改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对初稿进行修改，形成初步安排意见，提交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委会办公室会议讨论；对需要审计的项目，在入围市财政局招投标系统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取审计单位，完成审计报告，市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对审计报告的结果和初步安排意见结合讨论情况修改 形成补助项目安排建议，经征求环保、安全事故后提交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4. 拨付。补助项目经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委会审定后，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资金文件。

2020 年度

序号	补助类别	项目数量	补助金额 (万元)
1	一、刚性项目	58	1126.00
2	服务业集聚发展	17	530.00
3	服务业大企业	12	255.00
4	服务业改革创新	20	324.00
5	餐饮业	9	17.00
6	二、审核类项目	46	1386.11
7	服务业大企业	9	150.00

8	现代物流业	9	130.00
9	科技与信息服务业	18	440.00
10	健康服务业	2	58.74
11	人力资源服务业	5	579.46
12	餐饮业	1	10.41
13	其他补助项目	2	17.50
14	三、生产性服务业高级管理人才专题 研修班费用	1	32.098
15	四、集装箱海河联运补助项目	21	66.7065
16	五、嘉品汇·云购物节消费券	1	3356.83
合计			5967.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结合嘉兴市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对近三年嘉兴市服务业主要可比经济指标列示如下：

2018-2020 年嘉兴市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2018 年完成情况	2019 年完成情况	2020 年完成情况
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2132.46	2356.88	2524.25
2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7.1	8.5	4.3
3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3.8	43.9 (四经普口径调整, 不具可比性)	45.8 (四经普口径调整, 不具可比性)
4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536.02	1699.07	1767.27
5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6.6	10.6	4.0
6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68.5	68.1	68.7
7	服务业税收收入（亿元）	408.02	464.78	543.34
8	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速（%）	23.9	13.9	16.9
9	服务业税收收入占全市总税收收入比重（%）	45.1	48.9	54.8
10	服务业规上企业个数（个）	2515	2695	2846
11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企业个数（个）	5	5	6
12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53.2	50.5	51.4
13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	28.2	29.1	3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嘉兴市服务业发展情况：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工作，特别是“十三五”以来，坚持“服务业兴市”，通过积极实施《嘉兴市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各地在企业培育、招商引资、集聚区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服务业贡献了全市四成多的税收和四成多的经济总量。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为实现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1）出台政策推动复工复产
- （2）积极营造消费氛围
- （3）培养服务业企业实体

2. 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程度

（1）制定印发《关于全力做好服务业企业复工和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嘉防办〔2020〕36号）、《关于切实做好物流快递企业优先复工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2020〕1号）、《关于加快全市服务业企业复工进度的通知》（嘉服务业办〔2020〕2号）、《关于加快全市沿街商铺有序复工的通知》（嘉服务业办〔2020〕3号）、《嘉兴市先期开放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等8个文件。2月18日，率先全省实现规上物流快递企业100%复工；2月20日，全市2773家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100%

复工（负面清单除外）；2月28日，8条沿街商铺先行街区100%复工。

（2）筹办“嘉品汇-嘉兴云购物节”，分6轮发放2亿元消费券，带动消费60亿元以上。积极发展夜间经济，打造长三角满意消费不夜城，我市发展夜间经济有关报道登陆央视4套。全年通过国家、省、市级的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报告80多次。

（3）完成百亿投资。服务业重大项目“量”“质”领跑全省，42个项目列入全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入选数量、总投资全省第一，1-12月，实际完成投资109.4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08.2%。培育4个百亿强镇（街道）。4个镇（街道）服务业增加值超100亿元，分别是桐乡梧桐街道、海宁海洲街道、平湖当湖街道、海盐武原街道。打造7个百亿市场。嘉兴水果市场、嘉兴汽车商贸园、嘉兴洪合羊毛衫市场、海宁中国皮革城、海宁中国家纺城、桐乡濮院羊毛衫市场、浙江嘉兴石油化工品交易市场等7家年交易量达百亿的专业市场。百幢星级楼宇税收超百亿。全市星级楼宇达到105幢，税收达到103亿元，其中，亿元楼宇38幢、5000万楼宇43幢、千万楼宇82幢。

3.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如，产量指标设置与目标考核设置的指标不匹配，在开展绩效评价过

程中，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在如何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方面，需要重新设置相应的指标进行评价。

(2) 服务测评反映的主题问题

物业服务业基础设施有待完善，场地有限，周转不变等，科技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专业人才不够，科技含量不高；科技企业融资成本高，融资额度小等；文化旅游业交通不够便利，容易拥堵，外地游客旅游出行不便等；健康服务业企业比较缺乏，企业宣传推广力度有待提升等；现代商贸服务业对政策引导期望较高等；教育培训服务业较多较杂，收费不合理，市场不够规范化等。

五、有关建议

(一) 进一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与指导

建议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的总体目标设置相应的指标体系，并适当的选择其他目标，反映本部门的主要工作，进一步完善指标设置体系，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 进一步完善政策细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针对服务测评反映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在不同的行业制定相应的扶持和绩效考评政策，逐步提升和完善各个行业的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0 年嘉兴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要点每做到一点得1分，未做到不得分，扣完为止。	根据《嘉兴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计划（2016-2020）》（嘉政办发[2016]1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文件，立项依据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以上各要点每做到一点得2分，未做到不得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为多年连续性项目，且已联合发文，立项程序规范。	3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以上各要点每做到一点得2分，未做到不得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0年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嘉服务业办〔2020〕2号）文件，有绩效目标且相关。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各要点每做到一点得2分，未做到不得分，扣完为止。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嘉服务业办〔2020〕8号）文件，绩效目标明确。	4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以上各要点每做到一点得1分, 未做到不得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编制科学, 且支出与预算资金相对应。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各要点每做到一点得2分, 未做到不得分, 扣完为止。	预算安排刚性支付1126.00万元, 审核支付1386.11万元, 嘉兴市云购物节消费券3356.83万元, 研修班支付32.10万元, 集装箱海河联运补助项目66.7065万元, 分配合理。	3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	10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率90%(含90%)以上的得7分, 预算执行率70%-90%的得4分, 预算执行率70%(不含70%)以下的, 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5967.75/5970=99.96%。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各要点每发现一处违规扣1分, 扣完为止。	经抽查资金支出相关会计资料, 未发现异常情况。	3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各要点每做到一点得2分, 未做到不得分, 扣完为止。	依据资金补助操作细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申请、上报、审核、拨付有明确规定。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以上各要点每做到一点得2分，未做到不得分，扣完为止。	抽查相关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	4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25分）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5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比本地GDP高0.5个百分点，如未达指标，按实际完成率评分。	2020年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为4.3%，嘉兴市GDP增速为3.5%，高出0.8个百分点。	5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1.0个百分点，如未达指标，按实际完成率评分。	2020年度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5.8%，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	5
		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增速	5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5%，如未达指标，按实际完成率评分。	2020年度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1.4%。	4.67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	5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如未达指标，按实际完成率评分。	2020年度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为31.3%，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	5
		服务业规（限）上企业个数	5	新增规（限）上服务企业企业300家。如未达指标，按实际完成百分比评分。	新增规（限）上服务企业574家。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	评价要点:比较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每超过计划完成时间一周扣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各项资金补助已在2020年12月31日拨付完毕。	5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	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速达到15%。如未达标,按实际完成百分比评分。	2020年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速16.90%	10
		可持续性	10	依据实施单位人员配备(3分)、制度建设(4分)、学习培训(3分)情况等,综合评分。	本单位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建设较为健全,学习培训得到有序开展。	10
		满意度	10	依据2020年度服务业满意度测评报告,服务业各领域满意度90%以上得1分,每下降5%以上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满意度得分率为89.44%。	9
	合计		100			98.67

2020 年度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光伏发电补贴)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 项目的实施背景：一是现实需要。根据 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需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而高成本仍是光伏发电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光伏发电补贴已成为当前促进能源发展工作一项重要内容。二是政策要求。嘉兴市财政局联合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经信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电量补贴政策的通知》（嘉光伏办[2018]1 号）明确了对市本级分布式光伏电量的补助政策。嘉兴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光伏办发[2015]1 号）对财政资金支持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电价补助提供了说明。。

(2)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实施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电量补贴政策的通知》（嘉光伏办[2018]1 号）、《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嘉

光伏办[2015]1号)，2020年，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落实预算资金2500万元，实际预算支出1638.15万元。其中，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电价补助资金的函》，发放光伏发电补贴267.08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电价补助资金的函》，发放光伏发电补贴366.77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电价补助资金的函》，发放光伏发电补贴409.11万元；另转移支付595.19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促进光伏新能源应用发展，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量，带动光伏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发电持续提升。加强对光伏企业的管理，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群众知晓率，优化资金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完善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具体目标为：

- (1) 2020年度嘉兴市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geq 150兆瓦；
- (2) 2020年度嘉兴市光伏发电量增长值 \geq 20000万千瓦时；
- (3) 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占比 \geq 全国平均水平；
- (4) 2020年应拨付的光伏发电补贴在2020年12月31日拨付完毕。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分析评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业务活动开展正常，项目取得了较好效果，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但同时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的问题。经对照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综合评定本项目得分为 98.5 分。因预算执行率为 65.53%，故综合评价等次为“良”。具体如下表：

光伏发电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判依据
A 决策 (30分)	A1 项目立项 (1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目标是否细化；目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申请设立程序规范且提交的文件、材料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设有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	6	6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经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量补贴政策的通知》，立项充分，该文件提及目标明确。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决策是否具有相关依据，具体包括：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符合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4	依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量补贴政策的通知》，已经由市财政局批准。
	A2 绩效目标 (1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目标设置是否充分、合理；充分、合理得5分；充分、不合理得2.5分；合理、不充分得2.5分；不充分、不合理得0分。	5	5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目标设置充分、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清晰、细化得5分；清晰、不细化得2.5分；细化、不清晰得2.5分；不清晰、不细化得0分。	5	5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目标设置清晰、细化。

	A3 资金投入 (1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3分,预算金额数据来源是否量化细化,量化细化再得2分;有不符上述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	5	5	预算编制中光伏发电补贴经费2500万元,具体为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中的市本级分布式光伏电量补助资金2500万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2.5分;不充分得0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合理得2.5分;不合理得0分。	5	5	依据预算编制要求,各项经费分配较为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台账,资金分配额度未超标。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18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每下降5%扣0.25分,直至扣完为止,低于10%得0分。	6	6	资金到位率=(25000000/25000000)*100%=1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每下降5%扣0.25分,直至扣完为止,低于10%得0分。	6	4.5	预算执行率=(16381496.52/25000000)*100%=65.53%,扣1.5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6	项目资金拨付 16381496.52 元，抽查相关凭证，资金用途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补助资金，资金使用合规。
	B2 组织实施(12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的保障情况。。	是否制定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6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了《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细则较为全面。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不遵守得 0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2 分，不完备得 0 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归档不及时或不齐全得 0 分。	6	6	项目资金拨付 16381496.52 元，抽查相关凭证，未发现不合理支出。
C 产出(20分)	C1 产出数量(10分)	C11 光伏新增并网情况	考查嘉兴市 2020 年度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新增并网容量大于 150 兆瓦，得 5 分；每下降 10 兆瓦时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低于 100 兆瓦时，得 0 分。	5	5	2020 年全市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223.5 兆瓦。
		C12 光伏发电量增长值情况	考查嘉兴市光伏发电量增长值。	光伏发电量增长值大于 20000 万千瓦时，得 5 分；每下降 1000 万千瓦时扣 0.25 分，直至扣完为止，低于 5000 万千瓦时，得	5	5	嘉兴市太阳能发电量增长 22649.43 万千瓦时。

				分。			
	C2 产出质量 (5分)	C21 光伏发电量占比情况	考查嘉兴市光伏发电的质量。	光伏发电量占比情况=(光伏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100%，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大于全国平均水平，得5分，每小于0.1%扣0.25分，直至扣完为止，低于3%得0分。	5	5	光伏发电量占比情况=(24.74亿千瓦时/549.1亿千瓦时)*100%=4.51%，全国平均占比量为3.44%。
	C3 产出时效 (5分)	C31 完成及时性	比较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每超过计划完成时间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5	5	2020年应拨付的各项资金补助已在2020年12月31日拨付完毕。
D 效益 (20分)	D1 项目效益 (20分)	D11 经济效益	考查光伏发电补贴是否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	根据问卷调查第5题，得出满意度，满意度80% (含) 以上得5分，每下降5%扣0.25分，扣完为止。	5	5	根据问卷分析调查结果得分。
		D12 生态效益	考查光伏发电补贴是否有助于节能减排。	根据问卷调查第4题，得出满意度，满意度80% (含) 以上得5分，每下降5%扣0.25分，扣完为止。	5	5	根据问卷分析调查结果得分。

		D13 可持续性	考查光伏发电补贴是否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根据问卷调查第 2 题，得出满意度，满意度 80%（含）以上得 5 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5	5	根据问卷分析调查结果得分。
		D14 满意度	考查受益对象对光伏发电补贴项目总体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第 3 题，得出满意度，满意度 80%（含）以上得 5 分，每下降 5%扣 0.25 分，扣完为止。	5	5	根据问卷分析调查结果得分。
合计					100	98.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使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嘉兴市财政局联合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经信局结合嘉兴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电量补贴政策的通知》（嘉光伏办[2018]1号），明确了对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量的补助政策。

为了更好地执行上述政策意见，使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嘉兴市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光伏办发[2015]1号）对财政资金的具体运用做出了详细规定。

2. 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电量补贴政策的通知》、《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光伏发电补贴流程基本如下：

（1）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和经市电力局审核通过的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及申请表，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协助办理申请手续，由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核定清单抄送市电力局；

(2) 市电力局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清单提供的计量数据，将每月计量数据清单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送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计量数据资料送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并委托其根据核定发送清单、电量数据及补贴标准，按月造好发放清单，并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一式四份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资金发放清单进行复核无误后，经经办人、审核人、财务审批人、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由能源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以备查，另一份由财务审定后及时付款。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1) 装机规模平稳增长

2020年全市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1948个，新增装机223.5兆瓦，其中新增工商业分布式光伏372个，新增装机204.3兆瓦；家庭屋顶光伏1576个，新增装机19.2兆瓦。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达2342.49兆瓦，地面电站360兆瓦，家庭屋顶光伏3.1万个，

并网容量 211.9 兆瓦。从全省来看，我市分布式光伏占全省比重为 22%。

（2）新能源发电持续提升。

2020 年度全市光伏新能源发电量达 24.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 4.5%，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07 个百分点。历史累计发电量达 73.23 亿千瓦时，已为全社会提供清洁能源替代约 211 万吨标准煤，光伏顶峰出力已占全社会最高用电负荷的 15%，提供了坚强电力支撑。

（3）项目技术迭代不断升级

技术迭代效率提升、成本下降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主动力。如：晶科能源等持续投入实施 PERC 升级改造，鸿禧能源实施 N 型 TOPCon 电池片技术改造，光伏小镇布局引入 HJT 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双面、叠片等组件技术快速发展。2019 年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初始投资成本已低至 3.84 元/瓦，光照 1000 小时等效利用情况下的单位发电成本 0.45 元/千瓦时，已实现工商业用电侧平价，基本具备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行业迈向高质量市场化发展之路。

（4）市场机制充分发挥

我市光伏产能供应全球，应用市场“遍地开花”，工程服务企业进一步集聚。全市已有光伏电站开发和工程建设企业 183 家，已并网光伏电站在电费补贴收入达 12.58 亿元，就地消纳的售电收入约 8.1 亿元，发电业务总体收入超 20

亿元，成为光伏行业营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另有专业光伏运维、检测服务企业 5 家，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28.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结 2020 年的光伏发电补贴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1. 本年度光伏发电补贴项目财政到位资金 2500 万元，实际拨付 163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53%，财政资金利用效率较低。

2. 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在如何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方面，由于产出数量指标未量化，与具体反映的实际成果不相符，导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3. 受益对象发放光伏发电补贴后反响较好，但补贴政策已于 2019 年底截止，应加强政策退坡的平稳性研究。

五、有关建议

1. 建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光伏发电补贴资金拨付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政策细则，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建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本部门的总体目标设置相应的指标体系，并适当的选择其他目标，反映本部门的主要工作，进一步完善指标设置体系，便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建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一步跟踪了解市场主体的政策需求，从而优化资金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完善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建立项目跟踪制度，加强项目材料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建立和完善数据库，以便于今后项目的审核；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渠道，使项目管理部门之间、项目管理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以及项目实施单位之间具有信息交流沟通的机会，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完善，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